

魏晉九品中正制

之

選士制度中與
提名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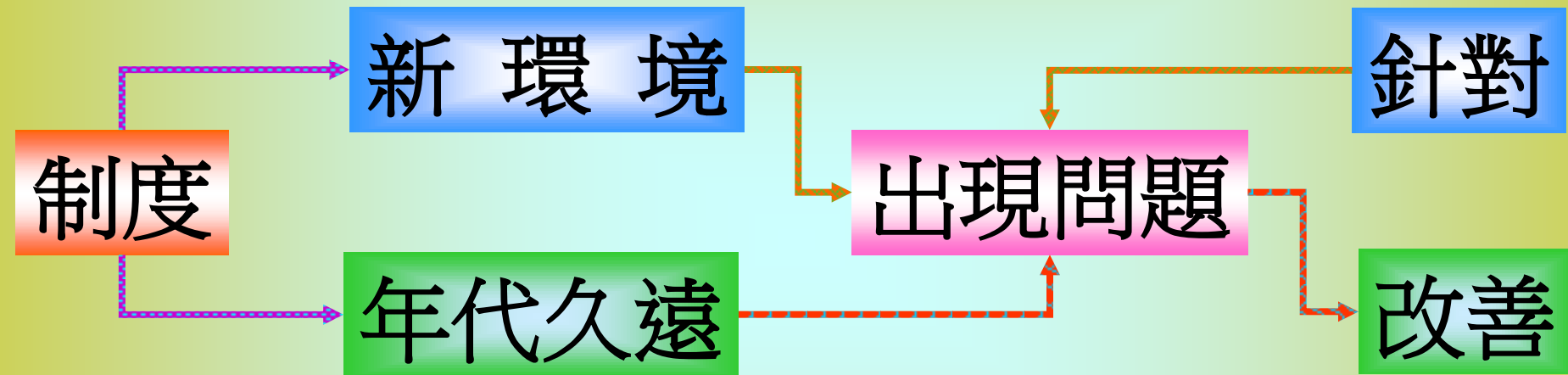
成因

與

內容

有關的
九品中正制度

一種制度的設立，往往由於舊制度喪失它的功能，有感於需要而設立的。



九品中正制是由魏尚書陳群建議：由政府委任中央才德兼備的官員，前去原籍地區推選人才，按品入職、服務朝廷。

察、九的相互關係：

- 地方察舉不公 ← 中央派員銓選
- 輕易獲取察舉 ← 增加揀選手續
- 士人考詳無地 ← 京官回鄉推選
- 二重君主觀念 ← 選舉權歸中央
- 人數漸趨浮濫 ← 視乎當時需要

察舉制度

地方察舉不公

人性自私
年少報恩

漢制無法施行

天下大亂
考詳無地

未能覓得真才

選人失實
書居泥黽

成

選士制度中與提名人有關的「九品中正制」

因

曹魏

政治鞏固
魏晉政權

司馬氏

社會品評
代替清議

九品中正制

九品官人法的內容

設計者

資格

主要官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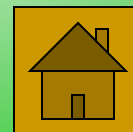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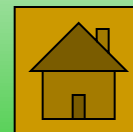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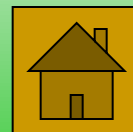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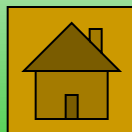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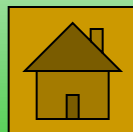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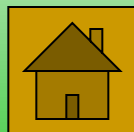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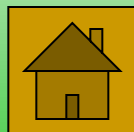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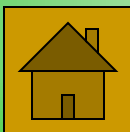
輔助官員

品評準則

品評級別

選才程序

確保質素





設計者：

陳 群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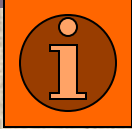
名士之後的豪門望族



資 格 ：

不論已仕或未仕，

皆可自由報名。



主要官員：

郡設小中正，州設大中正
〔貴族出任，司徒任命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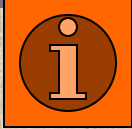
司徒、吏部尚書



輔助官員：

群中正之下設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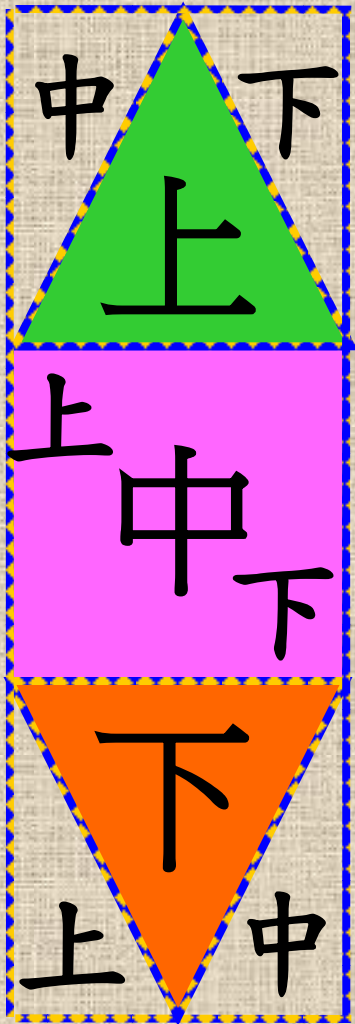
「訪問」、「清定」



品評準則：

簿〔家〕世、狀〔才〕、品與

輩目〔個人評估與同輩比較〕



品評級別：

然類別只有二：

上品〔二品以上〕
及下品



才序 選程

訪問

登記報名

郡小中正

與清議調
定商查表

州大中正

考鄉
核品

司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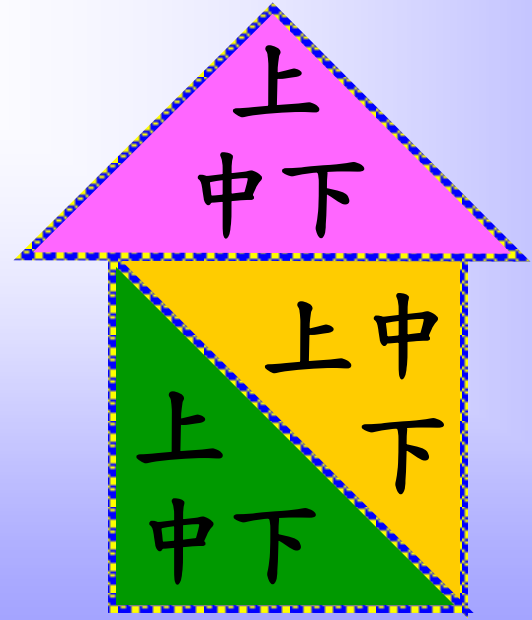
審訂釐
定職位

吏部
尚書

定品

授官

安排到各級政府中
去任官





確保質素：

大中正糾正小中正之錯；
吏部尚書糾正司徒之誤。

士人操守，會隨時改變
小中正品評人物，三年更定一次。

若言行修著者則進升，
倘道義虧缺者則降低。

九

品

在喪亂之後，士人流徙，考詳無地，不能不提出新的人才選拔方法。

又因『豪右聚於都邑』，
尤其集中於中央。

於是由中央官員兼任大小中正之職，
負責鄉評的任務。

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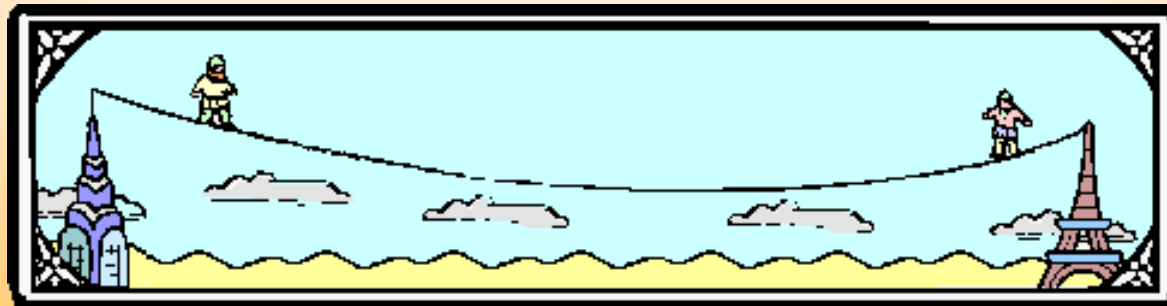
評

九

品

九品中正之推行，是替在職
或一小撮的貴族營造一標準，
供吏部用人時參考之用。

地方鄉議或名士清議，已成為傳統，
逐漸演變為中正制品評而用的制度。



小

評

九

品

從制度本身而言，九品中正制是將負責鄉評的任務，改由中央官員出任。

從制度演變過程而言，一種制度的興革，常常不是可以作突然的改變，仍舊多少保存著前代的遺制。

故九品官人法的設立，
『猶有鄉論的餘風』。

小

評

九品官人法的弊端〔一〕：

任何一種制度，初時尚能耳目一新，既久如不修正，難免竇弊叢生，凡事如此，九品官人法亦不能例外

人才集中中央

難以識別人才

銓敘選舉混淆

助長門閥政治

九品官人法的弊端〔二〕：

劉毅上疏晉武帝，要求廢除九品中正制：

今立中正，定九品，高下任意，榮辱在手，操人主之威福，奪天朝之權勢，愛憎決於心，情偽由於己，公無考校之負，私無告訐之忌。用心百態，求者萬端。廉恥之風滅，苟且之俗成。天下凶凶，但爭品位，不聞推讓。

九品官人法的評語〔一〕：

人得其所，才適其用

唯能知其閥閱，非復辨其賢愚。

只論當代軒冕，不論冢中枯骨。

世胄躡高位，英俊沉下僚。

九品官人法的評語〔二〕：

高下逐強弱，是非由愛憎。

中正品人，尊世胄，卑寒士，
貴賤士庶，劃分清楚。

雖然名為中正，其實不中不正。

九、科的相互關係：

中正訪察地方 ← 士子投牒自舉

前途繫於鄉評 ← 分科貢舉考試

銓選品狀有異 ← 文時身言書判

舉士唯問家世 ← 寒彥進身有門

人才匯集中央 ← 可在本鄉研習